

楚墓中的殉葬现象述略*

吴林栖, 邓宏亚

(长江大学 文学院, 湖北 荆州 434023)

【摘要】楚墓殉葬制度的研究,对还原楚文化的面貌,反映楚国社会生活状况和思想意义重大。殉葬现象在原始社会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商代时达到鼎盛,周、春秋、战国皆有殉葬的习俗,它在楚墓中主要表现为人殉葬,车马殉葬,各类动物殉葬这三个方面。

【关键词】楚墓;殉葬;车马坑;腰坑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3)02-0076-04

楚墓中殉葬现象是先秦时期丧葬制度与葬俗的具体体现。研究楚墓中的殉葬制度及殉葬特点对于推进楚文化研究的意义可谓是不言而喻的。关于楚墓中的殉葬问题的研究目前学术界以取得一定的成果。我们在这里再次提出这一论题并从人殉葬,车马殉葬,各类动物殉葬这三个方面对楚墓中的殉葬现象进行初步论述,以期求正于关心楚文化的学者们。

一、人殉葬

所谓人殉就是将人活埋或者杀掉后陪葬,典籍中就有关于楚国人殉的记载。《左传》昭公十三年载:“夏五月癸亥。王缢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楚国人殉一般有两种表现方式,一是随葬在主墓椁内于墓主人身旁;二是单独殉葬,另设有墓室,葬在主墓之两侧或一侧,即所谓的殉葬墓。通过考古资料我们发现楚墓人殉现象并不常见,具有一定的阶级与等级性,只存在于少数大夫及以上级别的墓中,到战国中后期逐渐被木俑或陶俑所替代。两种人殉方式在楚墓中具体表现是:

单独殉葬,见于熊家冢楚墓地、淅川下寺楚墓地、湖南临澧九澧楚墓地等。如熊家冢楚墓中的殉葬墓^[1],分为主冢殉葬墓和陪冢殉葬墓,主冢殉葬墓分布在主冢南侧,现已勘探发现92座殉葬墓。墓葬分布规律为4个一排,共24排。其中第16排为3座,第24排目前只发现1座。陪冢的殉葬墓分布在陪冢北边,现已勘探发现35座。目前,考古工作者已对主冢一侧殉葬墓中的36座进行了清理。殉葬墓规模大体相当,其中一座墓坑长4.7、宽3.3、深4.7米。据殉葬墓中出土的遗物显示,墓主人身份似为高等贵族的奴仆。据徐文武教授研究,熊家冢主冢的主人可能为楚国的一位国君,即楚昭王^[2]。

淅川下寺楚墓也是一处拥有众多殉葬墓的高

级贵族墓地^[3]。墓地中分布有15座殉葬墓。在这十五座小型墓葬中,随葬品仅有二十件,计:小玉牌八件,碎玉块九件,方柱形玉饰二件以及半环玉饰一件。从随葬品的数量看,殉葬者身份较低下,似为墓主的佣人。M2墓是墓地中的主墓,属于楚国的上等贵族。据研究墓主为楚国的令尹子庚,M1、M3为其夫人。

湖南临澧九澧楚墓群时代为战国早期^[4],发现有大型夫妻异穴合葬墓,依死者头向,男左女右。在主墓旁边,排列有陪葬墓和殉葬墓,数目不祥,据发掘者推测,此处可能是楚国封君的家族墓地。

随葬在楚墓椁内,见于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曾侯乙墓、赵巷4号墓等。

如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5],椁内外发现有十三个奴隶陪葬棺具,墓主人身份是楚国卿大夫级别,通过遗留的头骨,盆骨,牙齿可以判断出椁外陪葬的奴隶多为年龄在四十岁左右的男性,每个陪葬奴隶都有自己的棺室。

曾侯乙墓^[6]:属于楚系墓,共21个殉人,分别置于西室和东室两处,其中西室13人,东室8人,这些殉人都有彩绘木棺入葬,性别均为女性,年岁为13~26岁,每个殉人都有少量的随葬。黄展岳先生在《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研究》中,关于曾侯乙墓的21个殉人身份,明确地指出了殉葬人的身份:“与墓主同室的8个殉人似为姬妾之属,西室的13个殉人似为乐伎”。

赵巷4号墓^[7]是于1988年6月被抢救性发掘的,是一座无墓道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在墓内偏东部有4个殉人陪葬棺,陪葬者经鉴定均为14~24岁的女性,可能为墓主生前的侍妾或奴婢。

楚国殉葬墓大多见于高等级贵族的墓地,墓坑很小,墓室形制相似,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大多

收稿日期:2013-04-15

*基金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荆州楚文化旅游资源的调查与开发战略研究”(编号:201210489330)。

作者简介:吴林栖(1992—),女,湖北潜江人,长江大学文学院2010级在读历史专业本科生,主要从事荆楚文化研究。

数殉人有自己的葬具,多为单棺,少数无棺,有少量陪葬品,与墓主人同墓的殉人大多位于墓主人身旁,有陪葬棺,可能是“以卫死者”,数量不大,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和曾侯乙墓是属于少数殉人数较多的楚墓地,大多殉人数都在一到四人间,由于墓内随葬品没有明显区分无法判断是否有属于殉人的随葬品。

比较西周较为流行强迫奴隶殉葬,楚墓殉人已看不出强迫性,有自愿殉葬的倾向,身份也显然有所提高,归纳下来殉人大概有三类:奴隶和奴婢之属,嬖妾爱幸之属,亲信信臣之属,这些都属于家臣。如琉璃河西周殉葬墓所示^[8]:M22殉葬者被埋在棺椁之间的夹缝里,奴隶是十三四岁的男性少年,被捆绑了手脚以后埋葬的;M53则殉葬奴隶二人,两个殉葬奴隶的下肢叠压在一起;M54共殉葬奴隶二人,在墓上西侧埋葬的是一位十七八岁的女性,在头骨的左额角上有一个枣大的圆洞,吻部大大地张开着,明显地表现出,这个奴隶是在头遭重创的情况下呼号而死的。通过这些奴隶的姿势我们可以看出是属于强迫的殉葬,他们身份极低,没有自己的棺木。

楚国人殉逐渐消失并被俑葬代替,根据发掘的楚墓看,俑殉葬的现象最早出现于春秋晚期,战国中期流行,战国晚期达到鼎盛。战国晚期俑的制作工艺日益完善,分类也愈见丰富,有侍俑,武士俑,乐舞俑等。如战国早期的信阳二号墓就发现有侍俑,形态为立俑和跪坐俑^[9]。战国晚期的长沙仰天湖M25木椁墓也出土了八个俑,分为女侍俑和武士俑,造型也十分清晰精美^[10]。这些不同类别的木俑代表了墓主人生前的奴隶、嬖妾或亲信,并且墓主人希望死后也可以享受他们的服务。

楚国是在两周之际仿照周制建立的国家,在丧葬中自然地继承了周代的人殉制度,并进一步发展,不仅殉葬人数减少,殉葬条件也有所提高,战国中后期被俑葬制所取代。人殉这种残酷的丧葬制在春秋战国时期是遭到了进步人士的反对的,如儒家的荀子就痛斥:“杀生而送死谓之贼”。^[11]而人殉制度在楚国的发展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表现了楚国浪漫主义思想,满足了墓主人对死后生活的需求,对后世影响深远。

二、车马坑殉葬

根据考古遗迹,车马坑殉葬可以追溯到殷商时期。后殷亡周兴,周承殷制,作为墓葬制度精髓内容的车马坑殉葬,很快被西周的统治者继承并发扬

光大。在西周车马坑发展的基础上,遭遇社会大变革机遇的春秋时期的统治阶级又对车马坑的殉葬内容和形式进行了最大程度的应用和最迎合潮流的变革。

车马坑表现为车坑,马坑,车马合葬坑。在楚墓中发现的车马坑是以车马合葬坑为主,以下列举几例。

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地^[12]:浙川下寺发现有十六座楚墓,其中有五个车马坑,都是长方形,分属各主墓西侧,车马坑的方向与主墓相垂直,为南北向,东西宽四米左右,南北长因其所埋车马多少不等相差较大。短的五,六米,最长的二十一米。深度一般较浅,大体上在一米左右。车马坑大多位于主墓附近,如M8CH在M8西五米,M36CH在M36西4米,M2CH位于M3墓西26米,M10CH位于M10西6米,M11CH于M11西8.5米。坑内马的葬式都是头向西,背向车辕,车子零件和车马饰都不见于车马坑中,而是埋于主墓之内,主墓有数量不等的车马器,如车轡、马街等,与车马坑的规模休戚相关,坑内的饰品则很少。据考古揭示M2为令尹子庚墓,M2CH有六车十九马,四马一车的有两个,二马一车的四个,坑南破坏较严重,只发现三匹马,内有极少的金属构件,专家判断应是七车二十马,有一车一马遗失;M1、M3推测为令尹的两个夫人,没有车马坑,车马器,M8身份也较高,与王子午同族,楚叔之孙。M8CH内有三车十马,一号车四匹马,二三号车各两匹;M36CH有二车八马,每车四马,两车南北并列;M10CH有2车四马,毁坏比较严重,残存三环形铜饰;M11CH只发现有2车,马数不清。

宜城罗岗车马坑^[13],在坑底生土上挖有轮槽14个,以放置7辆车的车轮。7辆车由南至北排列一行。车与车之间有一定间隔,各车都配有一定数量的驾车马,整个坑内共有驾车马18匹。从马的放置看,系杀死后摆放的,放置规律是:凡左右服马皆背向,有驂马的或与服马同向,或与服马背向。7辆车排列有序,马头一律朝西。正中为主车,两边为从车,马骨的叠压状况说明是从南向北依次埋葬的。

熊家冢楚墓^[14],2008年墓地车马坑保护大棚完工后,也正式对车马坑进行发掘。到目前为止,已发掘小型车马坑12座,皆长方形竖穴土坑,其中5座是车马坑,7座是马坑。5座小型车马坑中,3座是一车二马,1座是一车四马,1座马已遭破坏。皆與东马西,马皆背向侧卧于辕两侧,仅存马齿和骨痕。其中有2座早期被盗,车轮、车與及马头遭毁坏。7座马坑均遭破坏,仅存底部深20~50厘米。7

座马坑有 2 座葬 2 匹马, 3 座葬 4 匹马, 1 座葬 8 匹马, 1 座因盗扰严重仅存马齿。马头均朝西, 呈驾车形式, 小车马坑中多有车轭和马衔, 马头部装饰有贴金箔的锡节约及大量小玉片。马坑中马头部多有铜环等马具。大车马坑亦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共清理出车 43 乘、马 164 匹。从车马分布规律看, 可分为东西两列, 每列约有车 40 乘。车舆的两侧均挖轮槽, 将两轮的下半部分埋入轮槽内, 分东西两列马呈南北向排列, 皆舆东马西, 车马坑的规模极其宏大。

这些车马坑内车马的摆放似乎都遵循着一个规律, 即舆东马西, 马头向西背向车辕。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借助姜亮夫先生的高见加以说明: “盖楚人自以为来自西方(楚之先祖熊绎封邦建国于丹阳, 丹阳在上述各墓地之西)。西方乃其发祥之地, 非等闲之四方也”。多数车马坑内不见车子零件和车马饰, 而埋于主墓中, 即为“车马藏入圻”。关于车马的组合, 《礼记·檀公下》云: “君之嫡长殇, 车三乘; 公之庶长殇, 车一乘; 大夫之嫡长殇, 车一乘。”孔疏: “杂记云: ‘遣车视牢具……’但遣车之数贵贱不同, 若生有爵命, 车马之赐, 则死有遣车送之。诸侯七乘, 大夫五乘, 此后有明文……则国王宜九乘也。”这说明按古代礼制, 王公贵族死后, 其享用的车马配置同其生前一样有等级之分, 地下情形往往是地上生活的写照。对应于楚国车马坑, 这些陪葬车马的配置当是墓主生前享有的礼车规格, 楚国的车马配置也应遵循一定制度, “遣车视牢具”可以说殉葬车马的多少要依据用当时最能体现身份的鼎的数目而定。西周的列鼎制度是: 天子九鼎, 诸侯七鼎, 大夫五鼎, 士三鼎或一鼎。东周的列鼎制度是天子、诸侯九鼎, 卿或上大夫七鼎, 大夫五鼎, 士三鼎或一鼎。这样计算下来, 七鼎墓殉车 10 辆, 马 20 匹左右, 五鼎墓殉车 5 辆, 马 10 匹左右, 三鼎墓和一鼎墓殉车 1 辆, 马 2 匹。这种殉葬车马的等级差别, 恰好是对墓主人的身份的最好阐述。以上我们可以看出楚墓的车马组合大致符合《礼记》的要求, 有一定的规律, 一车配两马是比较普遍的方式。另外《礼记·杂记》载: “凡妇人, 从其夫之爵位”, 楚人丧葬则妻下夫一等, 浙川下寺 M1, M3 不见车马坑车马器, 正是楚人丧葬妻低于夫的体现。

车马坑殉葬主要集中在战国中期以前的贵族墓, 中期以后社会大变革, 丧葬制度遭受很大冲击, 车马坑殉葬制度也逐渐分崩离析, 假车假马代替真车真马, 后来著名的秦兵马俑出土的马均是仿真模型。

三、动物殉葬

腰坑内发现的动物殉葬是楚墓中动物殉葬最典型的表现, 腰坑起源于殷商时期, 是墓穴底部置棺椁内尸体腰下正中位置的小方坑。“腰坑”内一般装有人或物的随葬品, 墓穴内挖掘“腰坑”的方式, 流行于西周, 战国以后逐渐消失。春秋战国时期的楚人有信鬼祭祀的习俗。《汉书·地理志》说: “楚人信鬼祭祀”, 楚人受商文化影响很大, 都是在中等贵族以上墓中用人和牲殉葬。自春秋至战国时期信鬼重祀之风不减。

在对楚墓进行发掘的时候, 同样发现了殷商文化的腰坑。如包山二号楚墓, 在墓坑底部中间挖有一东西向椭圆形腰坑, 长径 0.5、短径 0.4、深 0.3 米。腰坑斜壁, 弧底, 坑壁较光, 内葬一幼山羊。幼山羊侧置, 头东尾西, 御朝北, 在羊骨骼外还残留有羊毛和丝织物印痕。据《礼记·曲礼下》“凡祭……天子以牺牛, 诸侯以肥牛, 大夫以索牛, 士以羊豕。”疏曰: “大夫以索牛, 士以羊豕者, 天子大夫、也。若诸侯大夫即用少牢, 士则用特牲。”包山 M2 墓主身份为楚之大夫, 祭祀按礼当用少牢, 以羊牲献牲, 正合其制。这是符合周礼要求的腰坑殉葬制度, 但是在楚国腰坑还以其他动物殉葬。如河南浙川徐家岭楚墓也发现一腰坑, 残存兽骨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信阳长台关楚墓, 挖有一腰坑, 坑内埋鹿一只。但用鹿祭祀不在礼制的要求内, 那为什么会出以鹿殉葬呢? 我们查阅相关文献得知:

一是当时在楚国所占有的云梦泽地域内, 鹿的数量庞大。《墨子·公输》中写道: “荆有云梦, 犀兕麋鹿满之, 江、汉之鱼鳖鼃鼃为天下富。”可见当时这里地域辽阔, 水泽丰富, 有大量野生的麋鹿、大量鹿的形象, 加之日常的畋猎多收获似的鹿与楚人生活关系密切。蒋彦明《地理志》载: “楚有云梦之泽, 方一千五百里。东有仁鹿山、仁鹿谷、仁鹿庙。”据传说, 鹿曾助楚袭敌, 赶走吴军。这在北宋刘斧编著的《青锁高议》有记载^[15]。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种因逐渐稀少而贵重的动物, 开始被王公贵族豢养在园囿中, 也渐渐走进了上层贵族及士大夫的庭院里。屈原在《楚辞·九歌·湘夫人》中有言: “麋何食兮庭中? 蛟何食兮水裔?”可见麋鹿在战国时已成为楚国士大夫的宠物, 饲养在庭院里, 成为等级身份的象征, 因此无论楚国的贵族还是民众, 都对鹿有着深厚的感情。

第二点是因为楚人认为鹿的角能够用来镇墓驱蛇。《逸周书》有: “鹿角不解, 兵家不藏”, 鹿角被

认为是兵甲战争的象征。而萨满教的巫师也戴着鹿角神帽,是为了有角便于与恶魔鬼怪作斗争,发挥鹿角的武器作用^[6]。巫师将鹿角的特性加以巧妙地利用,移植到镇墓兽的头上,似乎是镇墓兽因此具有了驱赶鬼魅,保护死者形魄的灵性。《本草经疏》也说鹿角可以“辟恶气”而楚国地处江南,树林茂密,气候湿润,蛇类很多易对死者尸体和墓室陪葬物造成损失,更可怕地是打扰或威胁死者的亡魂。所以蛇历来被看作是潜伏在地下的邪恶。而楚人有着强烈灵魂信仰,如《国殇》中有:“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由于魂魄观念的影响,楚人对于“蛇特别恐惧”^[7],这在楚国镇墓兽上面也有所反映,如望山1号墓出土的镇墓兽在鹿角上也是“绘红漆绘蟠螭纹”以蟠曲的小蛇的形象在鹿角上绘上蛇的形象,并非偶然,是借用鹿角的辟邪功能。而在有关墓葬中更是直接出土带有鹿角的镇墓兽,如江陵雨台山楚墓,有156座墓出土。其次是江陵九店楚墓,有65座墓出土。这些镇墓兽的鹿角都是真的麋鹿“角枝”。那么直接殉鹿于主墓中可能就是出于楚人对鹿的特殊感情和利用鹿角达到辟邪驱蛇的特殊功效。

除此之外墓主人还会选择狗为自己殉葬,如在郧县乔家院发现两座春秋中晚期楚墓,少量残铜器。一座墓主棺底有一腰坑,就葬有一狗,而有的高等墓葬则以棺的形式随葬狗类,如曾侯乙墓中的狗棺^[8]、熊家冢墓中以带棺狗殉葬^[9],一般殉狗都是采用腰坑的形式,而贵族墓则以单独棺的形式出现,足以说明当时阶级差别的明显。

关于殉狗大致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它

可以防御或消除虫害。如《史记·秦本纪》载:“(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楚国崇巫重祀,而杀狗宁风的巫术在文献中多有记载,如《尔雅·释天》中解释“祭风曰磔”。郭璞注“今俗当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风。”《周礼·春官大宗伯》注引郑玄云:“罢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因此当时人们把狗埋于腰坑的主要原因也许是考虑到狗的如上功能。即为了保护墓主的安全,如果死后世界中的邪魔来临,狗会马上通知和保护墓主的。可见楚人殉葬狗巫祀之风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是楚国地域内物产丰富,动植物众多,人与狗的关系密切。如《山海经·中山经》说:“荆山,……其兽多闾廛。《战国策·楚策》说“楚王游于云梦,结驷千乘,旌旗蔽天。野火之起也若云蜺,兕虎之嗥声若雷霆”。可谓猎物丰富,而狗作为重要的捕猎工具,对楚人日常生活影响重大,狗是为人类服务而被驯化来的。因为狗会迅速感觉到人类感觉不到的情况并具有尖锐的牙齿作为吓唬或攻击的武器。所以易与人类之间保持良好的人畜关系,因而不排除因为墓主生前比较喜欢狗、死后以狗殉葬的情况。

综上所述,从楚墓发掘揭示的情况来看,楚墓中动物殉葬主要有鹿,狗,羊等牲畜类,这一方面是礼制的反映;另一方面也突出了所葬动物与楚人生活的密切,特别是高级贵族殉葬动物享有棺的配置更是凸显了楚国等级阶级的巨大差异。楚墓殉葬制度承于礼制,并显示出自身的时代文化特色,它不仅反映了楚人的生活习俗,思想状况,对后世也产生了深远影响。随着楚墓殉葬制度的深入研究,关于楚人的丧葬制度也将愈发清晰。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贾汉清,丁家元,李志芳等.湖北荆州熊家冢墓地2008年发掘简报[J].文物,2011,2.
- [2] 徐文武.熊家冢楚墓墓主身份蠡测[J].江汉论坛,2010,3.
-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编.浙川下寺春秋楚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330.
- [4] 湖南省博物馆,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临澧九里楚墓发掘报告[A].湖南考古辑刊3[C].长沙:岳麓书社,1986.
- [5]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化局.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发掘简报[J].中原文物,1981,4.
- [6] 谭维四.曾侯乙墓[M].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2:41.
- [7]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当阳赵巷四号发掘简报[J].文物,1990,10.
- [8] 苏天钧主编.北京考古集成2-4[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944-945.
- [9]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三十号[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14.
- [10]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仰天湖第25号木椁墓[J].考古学报,1952,2.
- [11]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372.
- [1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编.浙川下寺春秋楚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24-26,47-49,208-210,292,307.
- [1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馆,宜城县博物馆.宜城罗岗车马坑[J].文物,1993,12.
- [14] 王巍主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09[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304.
- [15] 余秀翠.话说楚人崇鹿[J].艺术与时代,1991,3.

(下转第83页)

On the Regional Gender Culture Routes of the Resource Construction of the of Ideological Practice Teaching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LI Hui-jun, FU Hong-mei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04)

Abstract: The resource constructron of the of practice teach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shows gender issues clearly i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gender. It is the regional gender culture provide a feasible option to the resources integr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social gender education, and provide an effective way and method to improve the teaching effect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Key words: Practice Teaching ; Resources Construction ;Social Gender; Regional Gender Culture

(责任编辑:李进)

(上接79页)

[16]陶金.萨满教中的鹿崇拜[A].萨满教文化研究[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305.

[17]张正明.楚文化史[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198.

[18]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发掘简报.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J].文物,1979,7.

Slightly Discussion about Sacrificial Victims Phenomenon in the Chu Tombs

WU Lin-qi, DENG Hong-ya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Yangtze University, Jingzhou, Hubei 434023)

Abstract: The research about the institution of burying the alive with the dea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restore Chu culture, and to reflect Chu social conditions and thoughts. This phenomenon have already happened in primitive society and experienced its peak development in Shang dynasty.The special custom also existed in Zhou dynasty,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But in Chu Tomb, the alive things buried with the dead are mainly made up of three things: people, oxen and horses as well as other animals.

Key words: Chu Tomb; Sacrificial Victims; Chariot Pit; Middle Hole

(责任编辑:张俊之)